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1/A/2013/GPDP 號

事由：關於治安警察局之“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的設立與使用

治安警察局（地址：澳門十月一日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就其“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之設立和使用事宜，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款(四)項規定，向本辦公室申請在與收集資料的目的不同的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的許可。

治安警察局表示，基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人流不斷增加，為方便居民和旅客了解本澳主要邊境口岸人流和車流情況，該局計劃設立“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藉此資訊平台期望讓市民旅客靈活選擇合適的時段和口岸進出境。

據治安警察局提供的資料顯示，“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從關閘邊境站、外港邊境站及路氹城邊境站之錄像系統中的 10 支錄像鏡頭提取影像，有關錄像系統是保安司司長根據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批准裝設及使用的。影像資料從出入境口岸經專用線路直接傳送至專用伺服器內，伺服器在提取影像資料後會將影像的解像度下調至不會清晰顯示個人資料，然後將調校後的影像實時發佈至互聯網，資料不依賴於原有的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而獨立運作。發佈至互聯網的資訊包括：透過上述錄像鏡頭拍攝取得的影像、邊境站名稱、邊境站之通關時間、邊境站的對應場所名稱、該場所的“通關實況等級”、瀏覽當時之日期和時間。

根據有關保安司司長批示，關閘邊境站、外港邊境站及路氹城邊境站之錄像監視活動必須遵守《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的規定，並特別遵守該等批示規定的要件。根據《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第 4 條(二)項規定，具有警察當局身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在公共地方使用錄像監視系統須遵守專門性原則，錄像監視僅可用於該法律所定的目的。

從治安警察局提供的資料得悉，該局從上述三個邊境站之錄像系統提取影像設立“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目的是為方便居民和旅客了解本澳主要邊境口岸人流和車流的實時通關情況。顯然，治安警察局要以有別於原收集資料的目的，即有別於保安司司長批示批准的目的處理有關錄像系統的影像。由於治安警察局表示，“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不依賴於原有的錄像系統而獨立運作，換言之，“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僅從有關錄像系統提取影像，不影響原有系統的運作，不影響原有系統的專門性。

另一方面，《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第 18 條規定，按該法律規定取得的資料原則是禁止讓與的，除該法律第 14 條及第 16 條所指目的外，禁止移轉資料或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製攝錄資料。雖然治安警察局會將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取得的資料用於該法律規定以外的目的，但鑒於有關資料仍然由治安警察局負責處理，不涉及將資料交予另一負責實體的情況，故當中不存在資料的讓與，只是在與收集資料的目的不同的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

針對治安警察局擬另行設立一個獨立運作的系統，以有別於《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規定的目的處理按該法律規定裝設的系統取得的影像，雖然該法律沒有就此方面作出明確規範，但如新設立的系統涉及個人資料處理，則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雖然治安警察局表示，“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向公眾發佈之資料不會清晰顯示個人資料，但由於有關影像從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取得時清晰可辨，只是在“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對提取的影像的解像度進行調校後，在發佈時才不會清晰顯示個人資料，而且發佈至互聯網的資料還包括相關人士進出的邊境站名稱、邊境站的對應場所名稱、日期和時間等。可見，“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處理的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1款(一)項定義的個人資料，根據同一法律第3條第1款規定，有關處理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根據該法律第22條第1款(四)項規定，在與收集資料的目的不同的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須經本辦公室許可。

經分析申請資料，考慮到第22/2001號行政法規賦予治安警察局權限，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管理工作，該局為方便居民和旅客了解本澳主要邊境口岸人流和車流的實時通關情況，設立“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處理關閘邊境站、外港邊境站及路氹城邊境站的錄像系統的影像，以減少出入境口岸擁擠的情況，減少旅客及市民在過關時發生意外的機會，且處理的是三個主要口岸的大堂及車道的大範圍實時影像，影像非針對特定人士，經處理後發佈至互聯網的影像不會清晰顯示個人資料，發佈的影像不作保存，該局亦有安全措施保護資料。基於此，本辦公室認為治安警察局透過“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作出的個人資料處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正當性及資料處理原則的規定。

綜上所述，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第1款(四)項的規定，在治安警察局保障資料安全處理的情況下，就該局之“邊境站實時資訊平台”的設立及使用發出許可，本許可資料如下：

1.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治安警察局，地址：澳門十月一日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2. 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
影像（透過安裝在關閘邊境站、外港邊境站及路氹城邊境站的10支錄像鏡頭拍攝取得）、邊境站名稱、邊境站之通關時間、邊境站的對應場所名稱、該場所的“通關實況等級”、瀏覽當時之日期和時間。
3. 處理資料的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為方便居民和旅客了解本澳主要邊境口岸人流和車流的實時通關情況，以便靈活選擇合適的時段和口岸出入境。

4. 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
沒有接收資料實體。
5. 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
資料當事人需親身辦理並以書面形式提出有關申請，資料當事人無需就上述之申請繳付費用。
6. 個人資料處理中或有的互聯：
沒有互聯。
7. 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
沒有轉移。

主任

陳海帆

2013年3月22日